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收购广州华欣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收购广州华欣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广州华欣 19.6%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安排进行的，按广州华欣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 8.5 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州华欣 19.6%股权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罗炜

赵国栋

陈赛芝

2017 年 6 月 27 日